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 2020-047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南银优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 2020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申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该补充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交易影响

该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公司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为 476.25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88.379 亿元。

后因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成为公司企业类主要股东及关联体，关联方情况变化较大，同时结合其他部分关联方业务合作需要，公司对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补充。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确定补充增加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3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0.287 亿元，增加后公司 2020 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为 499.25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 88.666 亿元。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www.sse.com.cn）。

现因公司监事会换届，监事发生调整，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成为公司企业类主要股东及关联体，此外，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挂牌成立并纳入公司关联方，关联方情况变化较大。为保障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对原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补充。

一、本次补充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申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补充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作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平、客观的规则，对公司补充申报 2020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经对公司补充申报的 2020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应按照商业原则，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一致。该议案已经出席公司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决策程序合规。

二、本次补充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本次补充增加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50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4.257 亿元，增加后公司 2020 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为 549.25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 92.923 亿元。

（一）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企业类主要股东关联方

本次补充的企业类主要股东为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本次补充的企业类主要股东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单个股东关联方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45 亿元，单个股东关联集团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亿元。

所有企业类主要股东关联集团的授信额度仍维持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0 年度日常关

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中的额度不变。

2、其他关联法人

除以上主要股东及关联体之外，本次申请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其他关联法人为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预计额度合计 50 亿元。

（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本次补充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涉及关联法人 4 户，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 4.257 亿元。其中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0.235 亿元，用于支付南京市金盾押运护卫中心押运服务费和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保安服务费；其他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4.022 亿元，主要为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代销手续费以及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承销费。

以上信息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本次补充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银行业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补充申报表

2、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补充申报情况介绍